

---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副院长、法院其他成员和书记官长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6  
22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副院长、法院其他成员和书记官长

1. 主席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罗伯特·詹宁斯阁下、副院长小田滋先生、法官施韦贝尔先生、威拉曼特里先生和海尔采格先生、书记官长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8/33; A/48/140-S/25597; A/48/205-S/25923; A/48/209-S/25937; A/48/379-S/26411和A/48/445-S/26501)

2. TSONEVA夫人(保加利亚)说,该国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所涉问题的宣言草案(A/48/33,第28段)在新的国际环境中十分重要。当今的世界局势虽然正在加强各区域的安全、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但是武装冲突事件不断增加,因此《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条款的执行显得更加迫切。基于上述原因,保加利亚赞成使用区域机构来进行预防性外交以及维护和加强和平。保加利亚是最初几个赞同在区域安全和合作会议中给予大会以观察员地位的国家之一,他希望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的关系能够成为其他区域组织的榜样。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是当前最令人关切的问题。联合国现今有184个会员国,这一点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反映于联合国各机关的组成。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于扩充,其权力和责任应于其外交活动的增加相配合。

4. 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最重要文件是19个国家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48/33,第98段)。讨论时的热烈情况显示了许多国家都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得到法律解决。《宪章》第50条没有订出执行的办法。制裁已成为安

全理事会的一个经常性措施,因此很需要找到永久性的结构来研究和解决由于制裁的实施而引起的经济问题。

5. 由于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保加利亚遭受到而且继续遭受着大量损失,其数量几乎等于外债总额。长期以来所提议的在个案基础上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如果不找出办法来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赔偿,这些国家遭致的损失对于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将产生极端严重的影响。《宪章》第50条没有给予法律支持,这一条款已不能反映当前世界局势。因此,保加利亚认为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设立一个关于第50条的工作组。

6. 保加利亚已提出了关于建立机制来实施《宪章》第50条的建议,载于文件A/48/445-S/26501,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公正且公平的办法。

上午10时30分散会。